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4863/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關於取消“十三五”進口種子種源稅收政策免稅額度管理的通知
財關稅〔2020〕4號

公安部、安全部、農業農村部、林草局，中央軍委聯合參謀部，武警總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財政部各地監管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進一步發揮進口稅收政策效用，適應市場經濟規律要求，對《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十三五”期間進口種子種源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6〕26號）和《財政部 海關總署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十三五”期間進口種子種源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關稅〔2016〕64號）修訂如下：

一、刪除財關稅〔2016〕26號通知正文第二條中“、數量”。

二、對財關稅〔2016〕64號：

（一）刪除通知正文第四條共八處“、數量”和“和數量”。

（二）刪除通知正文第四條第（一）項中“產業主管部門應在免稅進口建議中，對建議數量的增減情況進行分析說明，其中以育種或繁殖為目的的野生動植物種源，建議數量應以確保野生動植物存活和種群繁衍的合理需要為限。”、“，可以包括連續數個年度免稅進口數量”、“核定的年度免稅進口數量原則上不低於上一年度核定數量的40%”、“對於每個免稅品種，產業主管部門標註確認的免稅數量合計，不得超出對該品種核定的年度免稅進口計劃數量。”、“，可以在上一年度核定的免稅進口計劃數量的40%以內”。

（三）將通知正文第四條第（一）項第4點“標註確認進口單位所進口的品種和數量是否符合年度免稅進口計劃所核定的免稅品種、數量範圍”修改為“標註確認進口單位所進口的商品是否符合免稅政策規定”。

（四）刪除通知正文第五條“，並對免稅進口計劃執行率較低的品種，進行分析說明”、“以及超過上一年度核定免稅計劃數量40%”和“和數量”。

（五）修改通知附件2至附件7表格有關內容，修改後的表格詳見附件1至附件6。

本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執行。

附件：1、20XX年種子種源免稅進口建議表

2、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動植物苗種進（出）口審批表

3、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種子苗木（種用）進口許可表

4、國家瀕管辦進口種用野生動植物種源確認表

5、20XX年種子（苗）、種畜（禽）和魚種（苗）免稅進口計劃執行情況表

6、20XX年種用野生動植物種源免稅進口計劃執行情況表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1:

20XX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建议表

序号	货品简化名称	规格	备注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批编号：

进（出）口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进（出）口岸			
国外供种单位						进（出）口国家（地区）	
进（出）口代理单位						代理单位联系人	
货物（品种）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使用（种植）地区	最终用途	备注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或英文名称						
总外汇额（美元）					折合人民币数额（元）		
确认意见：上述进口种子种源符合财关税〔2016〕26、64号免税规定。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审批机关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涉及草种进口的，因草种进口审批已下放至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机关一栏无需加盖公章。此表对应_____（填写省级草种进口审批单单号）方为有效。							

注：本表一式五联，审核机关、检疫部门、审批机关、海关、进口单位各执一联。机打出具，字迹清楚，涂改、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附件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种子苗木（种用）进口许可表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

进口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进口口岸	
进口代理单位				出口国家	
进口物种	拉丁学名	类别	数量	单位	最终用途
总外汇额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数额(元)		
<p>确认意见:</p> <p>上述进口种子（或种苗、种球、穗条）符合财关税〔2016〕26、64号免税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备注:</p>					

注：本表一式四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改革处、海关、进口单位各执一联。机打出具，字迹清楚，涂改、手写无效。

附件 4:

国家濒管办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确认表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

进口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进口口岸
代理单位			出口国家	
进口物种	拉丁学名	数量	单位	最终用途
总外汇额 (美元)		人民币数额(元)		
<p>确认意见:</p> <p>上述进口野生动植物活体符合财关税〔2016〕26、64号免税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备注:</p>				

注:本表一式三联,国家濒管办、海关、进口单位各执一联。机打出具,字迹清楚,涂改、手写无效。

附件 5:

20XX 年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20**年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品种		20**年实际进口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货品简化名称	税则号列	货品具体名称	进口单位名称	实际进口数量	单位	实际进口总额（万元）	实际总免税额（万元）	货品最终用途或流向	备注
一、	种子（苗）									
二、	种畜（禽）									
三、	鱼种（苗）									

附件 6:

20XX 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20**年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品种		20**年实际进口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品简化名称	税则号列	货品具体名称	进口单位名称	进口单位类别 ^{注1}	实际进口数量	单位	实际进口总额（万元）	实际总免税额（万元）	货品最终用途 ^{注2}	备注

注 1: “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 之一。

注 2: “科研、育种、繁殖” 之一。